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科室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《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现将该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同市生态环境局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- 一、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 20 万元的；
- 二、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降低资质等级的；
- 三、需要采取限产、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；
- 四、涉嫌刑事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的；
- 五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- 六、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；
- 七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；
- 八、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；
- 九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经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查的；
- 十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